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 100 年度推動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

100.12.1 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4385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園安全檢查與維護，確保校園公共安全。
- 二、建立學校定期維護管理檢核機制，確保校園設施安全，以防患於未然。
- 三、加強校園飲食及飲用水管理，落實校園安全飲食並建立學生安全及健康飲食及飲水觀念。
- 四、建置校園通報系統，協同社區及家長力量，帶動校舍安全意識，希由發現問題，查察通報，減少意外事故發生。
- 五、建構溫馨關懷，尊重人權、尊重生命、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，提供師生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。
- 六、結合課程及宣導活動推動校園安全教育，發揮親師生力量，全面參與校園安全檢核工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。

參與單位：本校全體行政同仁與師生。

肆、實施期間：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校舍建築(含廁所、屋頂等)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 1】。
- 二、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檢核(總務處、衛生組負責)【附件 2】。
- 三、機電設備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 3】。
- 四、各科實驗教室安全管理檢核(教務處、設備組、理化實驗室李秉鴻老師及陳雲琪組長負責)【附件 4】。
- 五、一般專科教室安全管理檢核(各職科主任、實習組、設備組負責)【附件 5】。
- 六、遊樂及運動設施管理檢核(學務處、體育組負責)【附件 6】。
- 七、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 7】。
- 八、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 8】。
- 九、多元、具體、創意及有效的宣導活動(學務處、訓育組、生輔組負責)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務處於集會及校務通報宣達校園安全月實施內容。
- 二、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進行安全檢核。
- 三、總務處於 101 年 1 月 7 日前彙整執行成果、活動照片等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。
- 四、總務處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前依評選要點填寫評分表留校備查。

柒、經費：由本校各相關處室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 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